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名額	2
貳、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2
肆、錄取標準暨名額流用辦法	5
伍、放榜日期	7
陸、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柒、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捌、其它注意事項	8
玖、上課時間與地點	9
拾、收費標準	9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 ◎繳交表件專用封面
-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考生退費申請表
-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6.12.19 (星期二)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7.5.21-107.5.30	報名期間，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7.5.21-107.5.31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7年5月31日，下午3時30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7.5.30 (星期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請於107年5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頁)
107.6.1 (星期五)	考生寄繳審查資料截止日 ※影本即可 ※請於107年6月1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107年6月1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7.6.14 (星期四)	上午10時前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107.6.19 (星期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6.22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5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7年5月30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步驟三 依簡章規定繳交表件資料

請至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選擇「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表單專區-下載「繳交表件專用封面」，列印填妥貼於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06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學 院	學 系	招生名額	
		學測成績 申請名額	統測成績 申請名額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6	7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8	12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5	10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8	12
農 學 院	園藝學系進修學士班	4	8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4	4
	動物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3	8
理 工 學 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0	10
生 命 科 學 院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5	12

貳、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修業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學制相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並已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持有成績單者（報考學測成績申請入學者）；或已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持有成績單者（報考統測成績申請入學者）。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 (填列及上傳報名系統之必填或規定應上傳的相關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107年5月30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申請入學招生只能就學測成績申請或統測成績申請擇一組報名，考生不能跨組報名。
2. 本申請入學不辦理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錄取。
3. 本校園藝學系、動物科學系、食品科學系於修業期間，因需涉及野外田間及實驗室操作，若有辨色力異常或行動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慎重考量。
4.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07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5.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6.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7.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8.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9.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
10.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12.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截止。

(二) 繳交金額：新台幣500元整。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7年5月30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後使用。

(四)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107年5月30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考生應繳審查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

四、寄繳審查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依報考資格欄位輸入應繳交表件之相關資料，錄取後需加以驗證(請參閱簡章第7-8頁)。

(一) 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3. 107學年度學測成績單影本或統測成績單影本

※各項表件及學歷證件請以A4規格影印，不須裁剪

※考生所繳之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二) 寄件方式

1. 考生請於**107年6月1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上述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A4大小信封內，並至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選擇「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表單專區-下載「繳交表件專用封面」，列印填妥貼於信封後，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未使用專用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107年6月1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將規定繳交表件以資料袋封妥，於107年6月1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肆、錄取標準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各學系採計科目成績經加權計算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欄位，取決名次排序。
- 三、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如下表：

學系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
中國文學系	國文×3 英文×1 數學×1 社會×1	1.國文 2.社會 3.英文 4.數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國文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國文
財務金融學系	國文×1.5 英文×1.5 數學×2	1.數學 2.英文 3.國文
園藝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自然×1	1.英文 2.自然 3.數學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自然×1	1.英文 2.自然 3.數學
動物科學系	國文×1 英文×1.25 數學×1 自然×1.25	1.英文 2.自然 3.數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自然×1	1.英文 2.自然 3.數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2 自然×1.5	1.數學 2.自然 3.英文
食品科學系	國文×1 英文×1 自然×2	1.英文 2.自然 3.國文

四、各學系進修學士班統測成績採計方式，如下表：

學系	統測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
中國文學系	國文×3	英文×1	數學×1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0.25	英文×1 專業科目II×0.25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專業科目I 4.專業科目II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0.25	英文×1 專業科目II×0.25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專業科目I 4.專業科目II
財務金融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0.25	英文×1 專業科目II×0.25	數學×1	1.數學 2.英文 3.專業科目I 4.專業科目II
園藝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0.25	英文×1 專業科目II×0.25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專業科目I 4.專業科目II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0.25	英文×1 專業科目II×0.25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專業科目I 4.專業科目II
動物科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0.25	英文×1 專業科目II×0.25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專業科目I 4.專業科目II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0.25	英文×1 專業科目II×0.25	數學×1	1.英文 2.數學 3.專業科目I 4.專業科目II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2	1.數學 2.英文 3.國文
食品科學系	國文×1 專業科目I×2	英文×1 專業科目II×2	數學×1	1.專業科目I 2.專業科目II 3.英文 4.數學

五、名額流用辦法

- (一) 本項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於放榜後，各學系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遇有缺額時，兩組（學測組及統測組）名額得互為流用。若兩組（學測組及統測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本校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筆試組登記分發中補足。
- (二) 本校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各學系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得由本項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之統測組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 (三)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學測組及統測組）與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筆試組及甄試組）之招生，於各學系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得由考試入學招生之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 (四) 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備取遞補至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者，不具公費生資格。

伍、放榜日期

- 一、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 二、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陸、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 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柒、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 在職進修人員應取得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遞補作業方式

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備取生之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捌、其它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至報名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 五、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六、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玖、上課時間與地點

一、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30～21：45），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末或暑期排課。

二、上課地點

- （一）中國文學系專業科目在民雄校區上課。
- （二）企業管理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專業科目在本校新民校區上課。
- （三）其他各學系皆在蘭潭校區上課。
- （四）通識課程除大一國文、英文隨班於各校校區上課外，其餘各領域課程均在蘭潭校區上課。

拾、收費標準

一、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每學分新台幣 1,310 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

二、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項 目	收 費
雜 費	1,200
學分費	1,310/學分
合 計	1,200 + 1,310*學分數
1. 平安保險費 203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2. 107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